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
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 存在的问题	12
六、 改进建议	12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14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附件三：问卷调查	17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嘉博专审字第 3045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国有企业服务中心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中，我们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文件规定，实施了包括审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勘察、满意度调查及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1〕175 号）文件要求，根据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下达市、县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具体拨付资金金额 1.00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1〕157 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央核定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金额和我省清算结果下达你视线，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拨付资金金额 8.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



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指标体系

(1) 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进行指标梳理。

(2) 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指为实现评价目的，由一系列反映财政支出各个侧面目标和相关指标集合的系统结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必须充分反映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特征，体现评价的基本内容，围绕评价的各项基本目标，建立逻辑严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体系结构。构建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遵循以下的原

则：

A. 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的原则

财政支出的范围广、内容复杂，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方面，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支出对象的层次性，还要考虑支出内容的多样性；不仅反映支出的直接效益，还要反映间接效益；不仅反映支出的短期效益，还要反映支出的长期效益。因此，指标的设计应尽可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事物的全貌。但由于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指标越多，收集数据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因此考虑指标全面性的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精简性，尽可能删除重复的指标。对于意义相似的指标只选择一个主要指标作为此类指标来反映评价内容，在设置指标时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和成本的高低，用尽量少的指标或收集成本低的指标反映尽量多的信息量。

B. 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完善过程，因此评价指标的设计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体现财政管理改革的方向，同时又要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通用易懂，简便易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C. 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指标体系的设计都要为一定的目的和需要服务，在筛选确定每一个单项指标时需要考虑该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它所反映的特定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征，确定指标的口径、范围和涵义。同时，要注意指标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不



要对指标进行杂乱无章地罗列，而应在指标体系中尽量考虑研究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和内在规律。

D. 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完整性指评价指标的设置应与财政改革的战略目标一致，并能从不同角度反映公共财政支出的内涵和特征，要考虑财政支出外在性特点，即财政支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所谓导向作用是指，评价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可以引导评价主体重视评价内容，并努力朝评价标准的方向发展；所谓激励作用是指，评价的结果会对评估客体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产生激励作用，使财政支出工作朝设定的目标发展。

E.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可以具体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定性分析可以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在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时首先要作定性分析，以确定财政支出的性质、特点及各种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设置变量、建立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它将定性的内容数量化，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价时，必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状况。

F. 规范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公正性是对评价成员的要求，以确保评价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4. 指标体系分解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指标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关系进行指标梳理。二级、三级指标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和特点分配，使指标设置适合不同项目的客观情况。

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大类别，9个二级指标：

- （1）项目决策指标中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2）项目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 （3）项目产出指标中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 （4）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两个二级指标。

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



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与宁晋县财政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评价指标，设计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9 个二级指标及 15 个三级评价指标，制定了《宁晋县河



流水质达标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制定并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 15 份，采取随机方式，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4.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级别确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

我们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需要的资料，通过基础数据填报、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制作评价得分情况表，得出评价得分结果。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数 (A)		2022 年执行数 (B)	2022 年执行率 (B/A)
9.00 万元		0 万元	0%
项目设定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未完成，21 个涉及单位收到专项经费均未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投入 (10)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100%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2	100%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执行率为 0%
		资金及时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50)	资金管理 (2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
		资金监管	10	10	100%	
	组织实施 (3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	100%	
		资金拨付	15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
		关联受益户	5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
	产出质量 (15)	项目完成质量	15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0	0%	各单位收到款项，未支出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5	5	100%	
合 计			100	38	38%	

(二) 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合计 38 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上述评价结果，总体上反映了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宁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1)157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1)175 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就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请按照上级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抓紧形成支出。具体金额如下，凤凰镇 2.5 万元；财政局 1.9 万元；人社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医保中心、组织部各 1 万元；大曹庄、耿庄桥、换马店、纪昌庄、四芝兰、东汪、苏家庄、河渠、北河庄、大陆村、徐家河、侯口、贾家口、北鱼、唐邱、宁北办事处均各 1 千元，共计 9 万元。

二、请按照中共宁晋县委办公室、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宁晋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宁办字(2021)16 号) 要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本单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 万元，省级资金 1 万元），拨付至各单位但均未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分别支付凤凰镇 2.5 万元；财政局 1.9 万元；人社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医保中心、组织部各 1 万元；大曹庄、耿庄桥、换马店、纪昌庄、四芝兰、东汪、苏家庄、河渠、北河庄、大陆村、徐家河、侯口、贾家口、北鱼、唐邱、宁北办事处均各 1 千元，共计 9 万元。各单位收到专项经费后均未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国有企业服务中心支付凤凰镇 2.5 万元；财政局 1.9 万元；人社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医保中心、组织部各 1 万元；大曹庄、耿庄桥、换马店、纪昌庄、四芝兰、东汪、苏家庄、河渠、北河庄、大陆村、徐家河、侯口、贾家口、北鱼、唐邱、宁北办事处均各 1 千元，共计 9 万元。各单位收到专项经费后均未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对凤凰镇、财政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医保中心、组织部、大曹庄、耿庄桥、换马店、纪昌庄、四芝兰、东汪、苏家庄、河渠、北河庄、大陆村、徐家河、侯口、贾家口、北鱼、唐邱、宁北办事处等 15 名退休人员填写电子调查问卷，其中对本项目非常满意的有 15 人，占比 100%。

2. 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实施范围为凤凰镇、财政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医保中心、组织部、大曹庄、耿庄桥、换马店、纪昌庄、四芝兰、东汪、苏家庄、河渠、北河庄、大陆村、徐家河、侯口、贾家口、北鱼、唐邱、宁北办事处等退休人员，保障确保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减少部分经济压力，提高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

1. 未见收付款记账凭证页及收到拨款的银行回单，只提供了拨款的银行回单。

2. 项目资金拨付后各单位未执行，资金款项未拨付。

六、改进建议



我们根据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做出绩效评价并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2. 加快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调整下一年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七、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问卷调查

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评价 依据 资料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宁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	《中共宁晋县委办公室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办字〔2021〕16号）	
5	《宁晋县财政局 党组会议纪要》（〔2022〕38号）	
6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企业退休职工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后有关服务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8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8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9〕28号）	
9	《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邢办字〔2019〕79号）	
10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1〕175号）	
11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1〕157号）	
12		
13		
14		
15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项目投入 (10)	项目立项 (6)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的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明确	2	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各考察点各占 40%、30%、3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过程 (50)	资金管理 (20)	到位及时率	100%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规	10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三: 问卷调查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这份问卷调查, 这份问卷主要是为了了解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相关情况, 并根据反馈的具体情况得出一定的结果。本卷采用匿名的形式作答, 您填写的答案将不会披露给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谢谢您的配合。

1. 您是否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A. 是 B. 否

2. 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本企业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此项工作的意见或者建议?